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	聘期
1	高中體育	1 名	數名	懸缺	籃球、排球教學	到職日~1140731

備註：

*正取教師聘期自到職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*代理老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
*甄選錄取者，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

*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，並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其後本學年內如有「同類科」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*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三、甄選資格與期程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1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第1招)

2.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
3. 具大學以上畢業，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(第3招)

(三)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教育部承認2者始得報名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六)甄選期程:

期程	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	第 4 次招考
報名期限	9/10(二) 12:00 前	9/12(四) 13:00-16:00	9/19(四) 8:00-10:00	9/23(一) 13:00-16:00
甄試日期	9/11(三) (時間另行公告)	9/13(五) (時間另行公告)	9/19(四) (時間另行公告)	9/24(二) (時間另行公告)
成績公告	9/11(三)	9/16(一)	9/20(五)	9/24(二)
缺額公告	如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，則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當日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，則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當日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，則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當日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無
成績複查	9/12(四) 8:00-9:00	9/18(三) 8:00-9:00	9/23(一) 8:00-9:00	9/25(三) 8:00-9:00
申訴時間	9/12(四) 9:00-10:00	9/18(三) 9:00-10:00	9/23(一) 9:00-10:00	9/25(三) 9:00-10:00
錄取報到時間	9/12(四) 10:00-12:00	9/18(三) 10:00-12:00	9/23(一) 10:00-12:00	9/25(三) 10:00-12:00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: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起。

(二) 公告網站：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：

(一)報名期限自簡章公告日起。

(二)免收報名費。

(三)報名表請下載電子檔(附件4)填寫，並交至教務處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四) 諮詢電話：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六、甄選應試驗證項目

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1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2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3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4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(三)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

1.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2.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(四)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(五)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
(六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六)、1. 之規定。

(七)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(八)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甄選程序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內容: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
(二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對話)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5 分鐘口試)

(三)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四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(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五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）。
- (二)身分證。
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- 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 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聲 明 書(必填)

附件 1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(依報名資格選填)

附件 2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☐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：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原始成績：_____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複查結果	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報名資料登錄					
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	
實習服務學校					
大學畢業學校及系組			起訖日期		
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系組			起訖日期		
教師登記種類	1		證書字號		
	2		證書字號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訖日期	
經歷	現職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訖日期
	曾服務學校	1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日
		2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訖日期
		3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訖日期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(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級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關之專長					